



编者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6月10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连日来，各地围绕“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自信自强”“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非遗保护意识。如何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本期声音版刊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同探讨。

# 加强系统性保护需要法治保障

□ 王云霞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是“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重要目标。系统性保护要求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的关系，全方位落实非遗保护的各項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非遗的系统性保护对法治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系统性保护涉及更加复杂的社会关系，需要强化政府非遗保护利用中的责任和作用，充分发挥保、传、研、用、创、管、展、评、服等各环节主体参与非遗保护的积极性，强调各项保护措施之间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对非遗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具体途径。所有这些都需要由法律明确规划，并予以不折不扣地实施。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颁布实施，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非遗调查、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生产性和区域性保护等重要制度，并逐步健全配套政策，搭建起非遗保护传承法律框架。全国31个省市区均出台非遗保护条例，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2021年8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指明目标方向。在保障措施部分，明确提出要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笔者认为，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需要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时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需要确立保、传、研、用、创、管、展、评、服各环节主体的法律地位。非遗是特定民族、社群的文化表达，其传承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群体性。创造、维持并世代传承某项非遗的社区、群体，不仅是非遗的保有者，而且是最重要的保护、传承力量。我国非遗法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未明确承认保、传、研、用、创、管、展、评、服各环节主体的法律地位，也未规定歪曲、贬损非遗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非遗法还明确，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但未明确被调查对象的身份，也未规定其权益的具体内容。这些较为模糊的规定不利于全面调动保、传、研、用、创、管、展、评、服各环节主体的积极性，也不利于为社会力量参与非遗调查、保护、利用提供清晰的指引。

明确主体，不仅是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前提，而且是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进行救济的依

据。因此，有必要明确确定保、传、研、用、创、管、展、评、服各环节主体的知情同意权和参与权，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这些权利的实施。比如，各级政府进行相关非遗保护、利用、发展决策时，应当通过更为民主和透明的程序，与遗产保有社区、群体充分沟通，征求其意见；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利用时，亦需要尊重保有社区、群体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需要强化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保障。非遗的发展具有活态性，非遗知识和技能需要依靠群体中有智慧、有号召力的人员来传授，因此代表性传承人是非遗传承的核心力量。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并明确规定了传承人在传承、传播非遗知识、技能以及保存、展示、研究、利用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在一些地区的实践中，由于传承人认定程序不完善，传承人与保有社区、群体其他成员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现有的资金保障范围有限，使得生活困难的传承人很难坚持授技技能，持续地开展。对此，不妨在顶层设计中强化传承人认定程序的民主性和公平性，将社区、群体的认同作为传承人认定的必要前提；同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采用适度灵活的资助标准，保障传承活

动顺利开展。

最后，需要建立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非遗不仅具有深厚的文化价值，而且具有不可忽视的经济价值。如果能够建立完善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平衡保有社区、群体和开发者的利益，以避免非遗被不当或歪曲利用。我国非遗法保护的多数非遗类型，如传统口头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以及传统技艺、医药等，均有可观的经济价值。如果能够建立完善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要求开发非遗项目须事先征得来源社区的同意，标明出处，并以适当方式将部分收益分配给来源社区，不仅能激发保有社区、群体和传承人的积极性，而且能促进外部投资者合理合法地开发、利用非遗资源，使非遗保护利用成果惠及遗产社区居民，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凝聚民族认同、厚植爱国情怀的重要载体。加强非遗的系统性保护，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必然要求，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的引领作用，提高非遗保护传承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各相关主体参与非遗保护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教席”主持人)

# 让非遗与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 曲三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劳动生产活动中创造、形成并积淀传承下来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这些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经过语言和实践的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特色鲜明的文化符号和极具辨识度的文化基因，丰富了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可以维护人类文明成果，维护文化多样性，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而且可以凝聚历史共识，增强民族认同感和归属感。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构建起一套以非遗法为核心的非遗保护法律制度体系。近年来，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方面取得越来越多的进展。截至2021年底，我国共有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万余项，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9万余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在于其所代表的历史、

文化和社会意义，属于文化资源和财富，因此其代表了一种文化权利，在权利内容、边界、归属等诸多方面有其自身特点，并不属于知识产权。不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的共通点也显而易见：一是两者都具有创造性，都是人类智慧劳动的成果；二是两者都具有无形性，属于精神财富；三是两者都具有经济价值。也正因此，二者的融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随着社会越来越多的非遗资源得到开发、走向市场，知识产权纠纷也逐渐增多，因此，有必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让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繁荣发展。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提出，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和探索，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建立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出，加强非遗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这些文件不仅为非遗保护和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明确了方向，而且彰显出国家在依法保护和促进创新方面的鲜明态度。

当前，知识产权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发展利用、文化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犹如江海，为知识产权的再创造提供绵延不绝的源泉，特别是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等非遗项目，能够从中产生大量的产品和作品。这些都与知识产权的界定和保护紧密相关。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中，那些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内容，经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发掘和再创造，凡是符合著作权法作品条件的，传承人就可以拥有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一样的著作权；符合表演条件的，传承人也可以享有表演者权。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生成的外观设计商标图形，也可以分别通过专利法和商标法进行保护。

从当下实践看，各地纷纷运用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认定等多种方式加强非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例如国家级非

遗代表性项目广东醒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发了共计9类100多款文创产品，版权登记20余件，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强化了非遗的保护传承。再如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普宁英歌市级传承人对他入抢注“英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并胜诉的案列。这些例证不仅体现了国家对于非遗传承人的认可和保护，而且提高了传承人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将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总而言之，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意义重大。我们要建立健全符合国情和科学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将非遗传承的知识体系、知识技能等非遗产品中申报转化为知识产权成果，不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使非遗产品具有更强的自我造血和繁衍能力，充分焕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魅力，让非遗与知识产权有效衔接、互为补充、协调发展，助力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作者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 社情观察

### 街拍者须守好法律边界

□ 刘勋

近期，多地出现的因街拍引发的纠纷事件，引起了网友对于公共场所街拍问题的讨论。如今，街拍已成为一种流行文化，但相关乱象也是层出不穷：有的街拍者打着艺术创作、摄影等旗号，不管路人是否同意，就拿着“长枪短炮”猛按快门；有的街拍者采取秘密方式拍摄，甚至专门抓拍女性的敏感部位，通过技术手段放在网上。这些行为不仅让本来“发现美、展示美”的街拍变成了不文明现象，而且还涉嫌违法乃至犯罪，还可能因为“镜头侵权”“网络谣言”引发纠纷。

街拍不想拍就能拍，我国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对街拍者而言，应当尊重路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守住“经过他人同意”的法律边界，既不能在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拍摄，也不能采取偷拍的方式骚扰他人，更不能虚构被

拍人物的信息传播谣言。如果要拍视频或照片放在互联网上，还要征求被拍摄者的意见，并告知其风险。

为了让公共场所街拍既文明又合法，商业街的运营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有必要强化责任意识，尽到对公共场所秩序的保障义务。比如，在街拍热点区域摆放提醒标语，通过保安巡逻的方式，提示和引导街拍、跟拍行为，对于不文明的街拍行为进行劝阻。值得肯定的是，近日北京某街区就发布“街拍提示”，提醒广大顾客提高防范意识，保护个人肖像权，并表示不支持任何未经许可的商业拍摄行为。

此外，互联网平台也要加强监管，不予发布可能存在侵权的街拍视频或图片。对于已发布的有争议的视频或图片，必要时应及时删除，以免给受害者带来更大负面影响。而对于删除等不法行为，司法机关要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屡教不改者，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 精准考核给“指尖”松绑

□ 吴诗苑

近日，笔者在西南某地基层调研时发现，“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消耗着基层党员干部大量精力。以某村党支部书记为例，她总共加入10个政务微信工作群，关注26个政务公众号(考核任务有26个)，下载5个政务App(考核任务有5个)，每天有两小时以上的时间用于“指尖”操作，其中一些任务考核甚至摊派给了群众。

“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之所以在基层成为烧不尽的“野草”，根本原因之一在于考核的不精准，进而偏离了考核初衷，让考核成为基层党员干部的负担。以当下专门面向群众推广的政务公众号为例，考核关注的本意是督促党员干部扛起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享受数字时代的发展便利，但是在基层尤其是农村，考核不精准就容易产生形式主义，让干部“吃苦”，让群众“变味”。

如今许多农村的群众大多为中老年人，他们中有些人的手机仅支持基础通话功能，加之年龄

分层决定农村很多群众对智能手机使用并不熟悉，因此，农村群众对关注公众号存在“天然困难”。此外，对政务公众号关注量的考核任务每年都在更新，可农村常住人口数量却不会经常变化，考核单纯只看“量”，就会推着基层党员干部想方设法完成任务，滋生形式主义。他们有的发动自己家人关注公众号；有的以“送油、送米”等送福利形式“推”着群众关注等等。如此非但不能发挥政务公众号宣传引导、高效便捷的作用，反而会让干部无惑、群众不满。

所以精准考核对于消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格外重要，唯有牢牢抓住考核“指挥棒”这个“牛鼻子”，既不能对“指尖”考核进行“一刀切”，盲目扩大考核要求，甚至是把考核任务摊派给群众，也不能把“指尖”考核做得“软绵绵”，对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问题不闻不问，而是要以人为本，依据基层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推陈出新完善考核办法，才能正确督促基层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真正发挥“指尖”便捷的作用，克服考核中的形式主义，让数字优势为干部和群众所用。

## 图说世界



近日，在广东龙川，一男子遭三人抢夺现金。经警方调查发现，四人系诈骗团伙，在转移诈骗赃款过程中因分赃不均而抢夺赃款。目前四名犯罪嫌疑人均被抓获，涉案赃款、赃物已被查封。

点评：在不法利益面前，虚伪的“友谊小船”可谓说翻就翻。倘若结良友，走正道，又岂会落入法网之中？

文/刘紫悦

## 网购退换货当以诚信为先

### E法之声

□ 薛军

最近，连续几起演出服用完就退的事件引发网友热议，有关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话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很多商品交易具有在线和远程的特征，买家完全凭借卖家对商品的介绍来决定是否购买。这一交易模式导致买卖双方对交易商品所掌握信息的不对等问题更加突出。为了平衡买卖双方之间这种信息不对等的状态，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这一制度在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能够帮助消费者在网购时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也具有促进电商发展的重大制度价值。

不过这一制度存在被滥用的可能。从近来的几则新闻中不难发现，有用户在下单时并无购买相关商品的意图，只是为了在短期内使用，之后再购买商品退回，从而实现无成本地短期利用相关商品的目的。应该说，这种做法很不合适，侵害了商家利益，明显背离了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的立法目的和初衷。

法律的出发点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非给不诚信的用户提供获得不当利益，薅商家羊毛的机会。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也明确要求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不能实质性地影响其再次销售的可能性。用户借助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达到无偿获取相关商品短期利用价值，属于权利滥用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具体来说，如果用户对相关物品的短期使用，使得商品不具有完好性(例如服装因为买家的使用而有明显污渍和异味)，那么商家可以拒绝退货，要求买家实际购买商品并且支付约定价款。如果商品的完好性不受影响，但有证据证明买家对商品进行了超出查验范围之外的实质性的使用，相当于获得了利益，那么也可以要求买家支付相应的不当得利。另外，如果有证据证明商家本来不具有购买目的，而是出于其他有违诚信的目的购买商品，然后主张无理由退货，那么可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要求商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以上所述当然是理想状态。但在实际生活中，平台内的商家由于面临举证方面的困难，特别是由于平台在面临类似纠纷的时候，往往偏向于消费者，因此商家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这也是为什么网络上类似不诚信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为此，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解决：

首先，对于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得以适用的各种前提条件，应进一步明确。在这些条件中需要兼顾商家的

合理利益诉求。任何制度的设计都应该具有利益上的均衡性。过于影响商家正当利益的制度设计，其实最终影响的是所有消费者的利益，对商家来说无非是成本而已。一些用户不诚信行为的成本，其实是由所有消费者来承担的，对此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其次，网络交易平台在处理商家和用户之间的纠纷时，需要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措施，来识别消费者群体中的不诚信者，避免其对合法经营商家的利益造成侵害。考虑到在消费者群体中的确存在部分不诚信者，滥用权利者，这些人的行为，破坏了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正常的信任关系，增加了交易成本。平台应该采取积极措施，诸如在一定时期内限制账户交易权限，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在发生售后服务方面的纠纷时采取特殊的流程和措施等方式去识别并且予以处理。如此可以达到既保护真正的消费者，又保障商家利益的目的。

最后，关于消费者诚信消费的教育问题也非常重要。健康的网络交易秩序需要各方参与。任何一方的不诚信行为或者权利滥用行为，都会导致一些制度失灵，致使另一方采取防御性手段，进而推高市场交易成本，降低交易效率，最终导致“双输”局面。希望买卖双方都能以诚信为先，共同维护良好的消费氛围。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